

## 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电话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毕洪江
6. 会议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及子公司拟与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(证券简称：融信租赁，证券代码：831379)的控股子公司浩瀚(上海)融资租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浩瀚租赁”)以“售后回租”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交易标的物为公司孙公司上海全惠寅仓储有限公司的冷库设备，融资总金额不超过500万元，年租赁利率3.5%，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共36个月。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长毕洪江先生及其配偶陈叶婷为上述合同提供担保，具体条款以签订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,1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股东毕洪江(持有公司股份18,900,000股，持股比例75.60%)、上海悠恒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(毕洪江持有其35%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，持有公司股份2,000,000股，持股比例8.00%)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王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董事马永斌先生已提出辞职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王雷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

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 日